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代　理　人　卓璟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Joes手作工作室即蕭晏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㈢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㈤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債務人為「Joes手作工作室即蕭晏彬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統、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系統，均查無名稱為「Joes手作工作室」之獨資商號、合夥或公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年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商工登記資料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。債權人僅具狀陳報：依照帳單資料等，可知Joes手作工作室為蕭晏彬獨資等語，惟仍未提出任何登記資料或陳報稅籍編號到院，致本院尚難認「Joes手作工作室」與「蕭晏彬」在法律上為同一權利主體之「獨資商號」。從而，債權人逕以「Joes手作工作室即蕭晏彬」為對象聲請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